

附件 1 台糖公司台南區處善化廠區網球場使用申請表

申請團體名稱	
統一編號／立案字號 (無立案免填)	
申請人姓名	
聯絡電話	
電子郵件	
申請使用期間 (最長 3 個月)	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
申請使用時段 (每一時段最長 3 小時， 最多申請 2 個時段)	
預計使用人數	
活動內容摘要	
備註	

說明：

1. 申請團體應檢附附件 2「場地維護管理切結書」。
2. 使用團體應依核准時段使用場地。
3. 使用期間應負責場地秩序、安全及環境清潔。
4. 使用後應完成門禁上鎖及設備關閉。
5. 如有其他團體申請相同(或重疊)時段，依「台糖公司台南區處善化廠區網球場使用管理辦法」第五條規定辦理協調、輪替或抽籤。
6. 申請團體應於前一月 16 日前提出次月(最長 3 個月)使用申請，逾 16 日請申請下月(範例：6 月 16 日以前可申請 7~9 月，6 月 17 日以後可申請 8~10 月)，以上申請日期以送達台南區處總務課之日期為準。
7. 詢問電話：台糖公司台南區處總務課顏課長，(06)581-9484。

附件 2 台糖公司台南區處善化廠區場地維護管理切結書

本團體申請使用台糖公司台南區處善化廠區網球場，願遵守「台糖公司台南區處善化廠區網球場使用管理辦法」相關規定，並切結如下：

1. 不主張場地專屬使用權或永久使用權。
2. 不對外收費、營利、招生或轉租他人使用。
3. 依核准時段使用場地，不擅自延長或轉供他人使用。
4. 自行負責場地秩序、安全、環境清潔及人員管理。
5. 自行負擔紅土補充整平、水電耗材、球網、照明及相關設備之日常維護。
6. 因使用造成場地或設備損壞時，應負修復或賠償責任。
7. 妥善管理門禁密碼，不任意提供非核准人員使用。
8. 配合本公司不定期查核及管理措施。
9. 如有違反規定情形，願接受停止使用或取消資格之處分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台糖公司台南區處

團體名稱	
負責人(簽章)	
聯絡電話及 Line ID	電話: Line ID:
地址	
簽署日期	年 月 日